



2021



強化社會安全網 第二期計畫(110-114年)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CONTENT

目錄

- 01 / 政策背景
- 02 / 第一期計畫策略及重要成果
- 03 / 第一期計畫執行檢討
- 04 / 第二期計畫 - 再強化社會安全網架構
- 05 / 第二期計畫計畫說明
- 06 / 第二期計畫人力及經費需求
- 07 / 第二期計畫縣市管考機制

01 / 政策背景-近年重大社會事件(2010-2020)

曾姓男子於湯姆熊歡樂世界誘拐學童至廁所割喉殺害。

涂姓男子假釋出獄後吸食強力膠，持刀無預警攻擊民眾。

鄭姓學生於捷運車廂內，持刀攻擊民眾。

龔姓失業男子於校園隨機殺害女童。

4歲女童「小燈泡」遭王姓失業男子砍傷致死。

4歲邱姓女童遭母親同居人虐待致死。

王姓外籍配偶持刀殺害前夫及女兒。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我們要把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補起來，提升第一線的社工能量，讓社工能夠深入最基層，把過去社會安全網沒有接住的人找出來。”

02 / 第一期計畫策略及重要成果(1/2)



以家庭為中心
以社區為基礎

三大目標

家庭社區為基石
前端預防更落實

簡化受理窗口
提升流程效率

整合服務體系
綿密安全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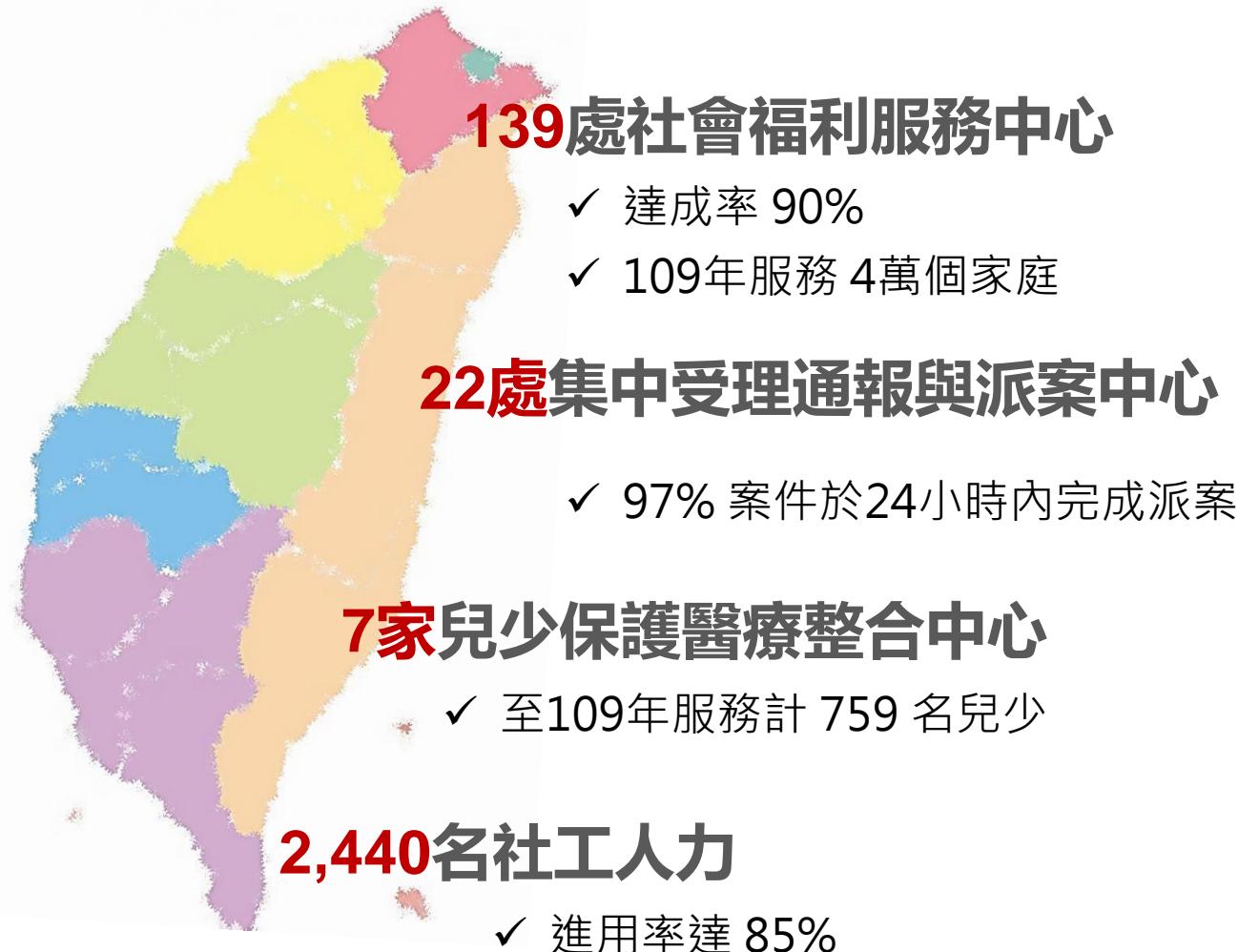
四項策略

- 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 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 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 策略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02 / 第一期計畫策略及重要成果(2/2)

整合線上求助通報平台
一關懷e起來

109年受理 **28萬** 通報案件



人力及服務資源不足

- 直接服務人力亟待補足
- 家庭需求多元，缺乏精神衛生社區支持及司法心理衛生服務資源

跨網絡轉銜機制待強化

- 司法精神醫學、司法心理衛生、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等體系間服務片段、不連續，觸法精神病患未有妥適服務與出監轉銜機制，致難以復歸社區
- 衛政、社政、警政、教育、勞政、法務服務體系轉銜機制待建置與強化

公私協力待強化

- 服務量能有限，在地化服務待精進

04 / 第二期計畫-再強化社會安全網架構

精神衛生體系

- 精神醫療機構
- 精神復健機構
- 精神護理機構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心理衛生相關機關
(構、團體)

轉介
機制

司法心理衛生服務

- 審理合適性
- 罪刑免責
- 監獄精神醫療
- 司法精神醫院



刑事司法體系

- 警察、檢察體系、法院、監獄
- 保安處分(感化教育、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治療、保護管束、驅逐出境等)
- 更生保護(出獄、假釋、保外就醫、緩刑宣告、觀護、執行完畢)

出院(獄)
轉銜機制

社會安全網

- 兒少保護
-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 社會福利服務
- 犯罪被害人服務

- 社會救助
- 精神衛生與自殺防治

- 治安維護(少年輔導)
- 就業服務
- 學生輔導

【目標】

- 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
- 擴大服務範圍，補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
- 優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
- 完善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

家庭服務

一般家庭

策略1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 福利諮詢
- 資源轉介
- 預防宣導
- 親職教育
- 潛在脆弱/危機家庭之篩檢

脆弱家庭

- 生活扶助(現金給付)
- 實物給付
- 急難紓困
- 脫貧服務(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支持服務(關懷訪視、照顧服務、親職示範、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等)

危機家庭

策略2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 緊急救援、危機處理
- 關係修復、創傷復原
- 風險預警、及時介入

策略3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 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 合併保護案件及多元議題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 精神醫療及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 自殺防治
-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策略4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家庭教育、學生輔導、少年輔導、犯罪被害人服務

弱勢族群就業協助

司法保護、司法心理衛生、犯罪預防、保安處分、更生保護

01

補強社區精神衛生體系 與社區支持服務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1** 處

精障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49** 處

02

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

司法精神病房 **6** 處

司法精神醫院 **1** 處

03

強化跨體系/跨專業 與公私協力服務

整合 **5** 部會、跨 **5** 專業與

補助民間團體 **2,024**名專業人力

04

持續拓展社福中心資源 與保護服務

社福中心 **156** 處

兒保醫療中心 **10** 處

05

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

公部門聘用**7,797**名專業人力

增設資深人員職位

調高薪資天花板

※5部會：法務部、勞動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福部

※5專業：社工人員、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

持續拓展社福中心資源與服務

 布建社福中心 139處 ➔ 156處

 促進弱勢家庭就業服務

含低（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未升學未就業、脆弱家庭、家暴被害人、更生人等

 推動家庭支持5大方案

1.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2.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3. 家庭支持資源布建方案
4.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5. 社區式家事商談方案



精進保護服務



拓增兒保醫療中心 7處 → 10 處



擴增多元兒少安置資源

含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團體家庭、自立準備宿舍等



精進社工服務工具

AI風險評估輔助工具



推展家暴、兒虐、性侵等
4項被害人服務方案

性侵害創傷
復原方案

兒少家庭追蹤訪視
及關懷服務方案

以家庭為中心
整合服務方案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
服務創新方案

05 / 第二期計畫說明-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 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

補強社區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

01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處 ➔ 71處

02 推動精神病友社區照護等 3大計畫

**03 布建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0處 ➔ 49處**

**04 強化精神疾病患者出監(院)轉銜
社區心理衛生資源**

- 1.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方案
- 2. 成立危機處理團隊
- 3.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強化跨體系與公私協力服務

法務部

- 建立監護處分分級、分流處遇機制
- 與衛福部合作設置司法精神醫院與病房
- 與衛福部合作建立精神疾病患者出監(院)轉銜機制

內政部

少輔會整合曝險少年相關網絡資源並提供服務

公私協力服務

補助民間團體13項方案

勞動部

加強就業不利人口個別化就業服務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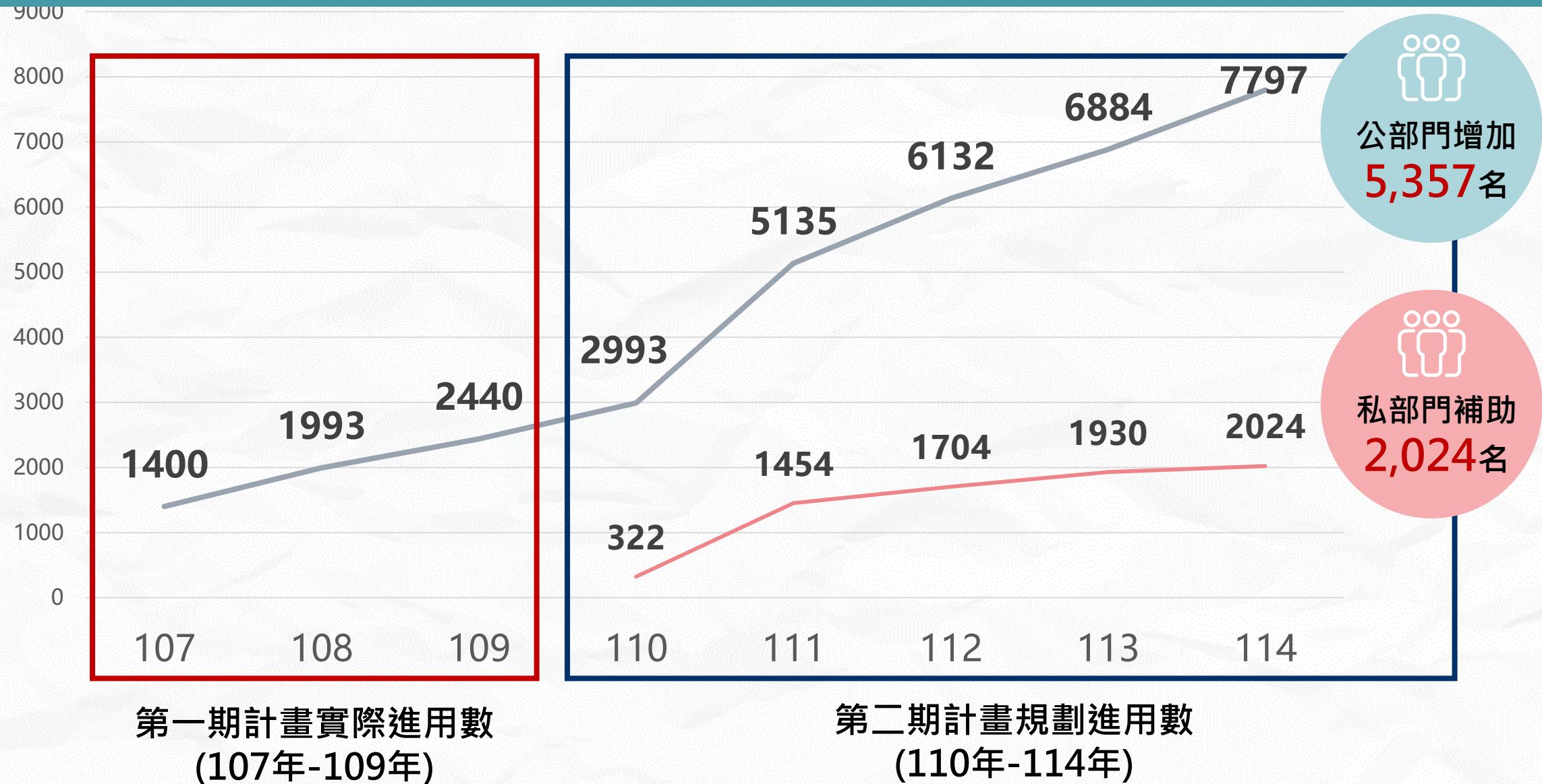
強化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功能，整合、運用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



公私協力服務補助民間團體 13項方案

單位	項目	補助專業人力類別 (如：社工人力、教保員)	預計補助人數
社家署	布建家庭支持服務資源方案	社工人力	135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社工人力、專案管理人員	68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社工人力	102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社工人力、教保員	295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社工員、心理輔導人員、保育員、生活輔導員	453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社工員、兼任督導	172
保護司	兒少親職促進方案	督導、社工員	208
	兒保醫療中心	個管師、督導個管師	20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	督導、社工員	118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督導、社工員、助理員	270
	性侵害創傷復原方案	督導、社工員、心理師	35
心口司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社工或心理人力	100
	成立危機處理團隊	督導、護理人員	48
合計			2,024
			13

06 / 人力需求(1/2)-擴增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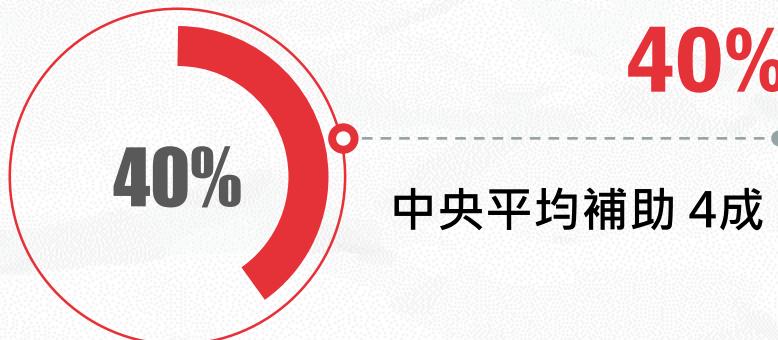


廣納社工人員、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多元專業人員共同合作

06 / 經費需求-中央補助提高，減輕地方負擔

第一期 計畫

68億7,826萬8,000元



第二期 計畫

407億1,858萬9,000元

+ 338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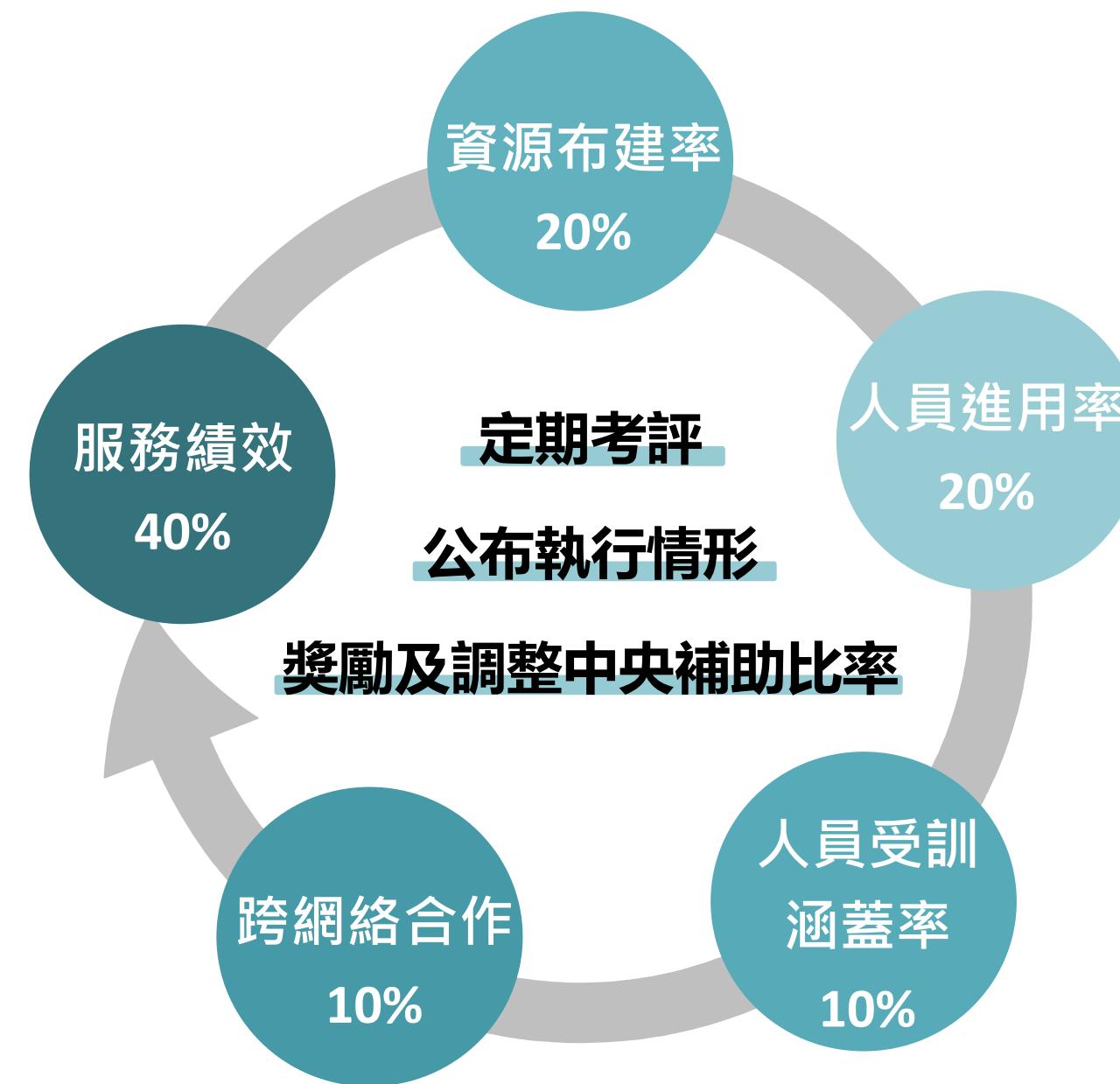


06 / 經費需求-中央補助提高，減輕地方負擔

級次	縣市	中央補助比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級	臺北市	10%	50%
第二級	新北市、桃園市	20%	60%
第三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40%	7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60%	80%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80%	90%

• 註：地方政府倘未能就業務費自籌經費編列足額公務預算，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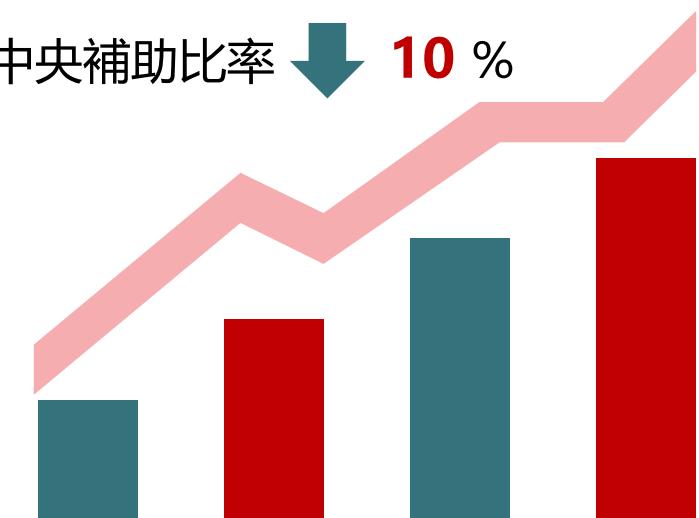
07 / 第二期計畫縣市管考機制，獎勵隔年補助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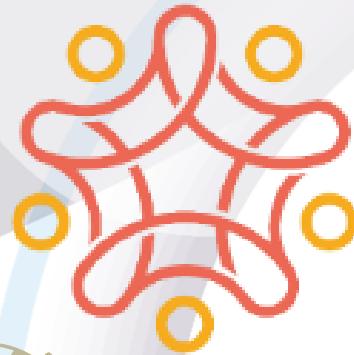
縣市前一年度人員進用率倘未達85%，即調降該年補助比率，但連江縣不適用之。

表現優良：中央補助比率  5 %
(六都擇二、六都以外縣市擇五)

未達標準：中央補助比率  10 %



註：以計畫核定補助比率為基準，調整補助比率 17



社會安全網

攜手網住 + 用心守護



增資源 補人力
公私協力 綿密社安網